

勞工發生事故後加保圖巧領保險給付者，除不予給付及取消投保資格外，並應移送法辦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1.05.12. 台內社字第81672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5月12日

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核定不予給付之案件，如經查該被保險人之參加保險，係為圖巧領保險給付，而由投保單位故意不法為之辦理者，除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外，其涉及刑責部分，並應依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